附件1

**广东省揭阳市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陶瓷用钾长石、闪长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评估成果测算**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省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揭阳市辖区内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陶瓷用钾长石、闪长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矿业权进行了调研、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矿业权在2018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得出在评估基准日揭阳市辖区内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陶瓷用钾长石、闪长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评估结论如下：

|  |  |  |
| --- | --- | --- |
| 开采矿种 | 单位 | 基准价 |
| 建筑用花岗岩 | 元/立方米 | 2.82 |
| 饰面用花岗岩 | 元/立方米 | 21.14 |
| 陶瓷用钾长石 | 元/吨 | 5.31 |
| 闪长岩 | 元/立方米 | 18.79 |

注：1、上述建筑用花岗岩和陶瓷用钾长石基准价为可采资源储量单价，饰面用花岗岩和闪长岩基准价为可采资源储量荒料单价，不包括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和因资源储量等级而折算扣减的资源量。

1. 本次评估未包含除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陶瓷用钾长石、闪长岩以外的其他矿种，若有揭阳市辖区内其他矿种出让时，参考周边市县同类矿种基准价。
2.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原则上两年更新一次，即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测算报告使用有效期自公开之日起为两年，若未来两年内某矿种矿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将调整相应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